

《公安條例》無需修改

我們不同意修改現時的《公安條例》，理由非常簡單。

首先，香港向來是一個法治的地方，有法必依是每個市民的職責和行為準則。作為國際大都市，香港沒有理由隨便修改或不遵守已經確立的法規，更何況現時的條例與《基本法》以及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並沒有任何衝突的地方。作為香港公民，現時最要緊的是維持安定、和平，大家可以集中精力做自己的事情。看看世界上其他地方，凡是政局不穩、社會秩序混亂的地方，經濟就搞不好，那個國家、地區就被人看不起，我們不願意看到香港出現這種情況。

其次，在世界的絕大部份地區，尤其在一些西方、北美城市，地方遼闊，人口稀少，可以說一個地方遊行、集會對社會秩序、交通不會有太大的影響。但是，他們要遊行、集會還需要事前通知或得到警方的許可才可以進行。香港地方很小，人口稠密，交通繁忙，街道又十分狹窄，超過一定人數的遊行、集會一定會對道路交通、周圍寫字樓工作人員的辦公及商鋪的經營造成很多不方便的地方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有人要爭取遊行、集會甚至示威的自由，亦有人要保證自己工作、生活不受干擾的自由。提前 7 天知會一下警方，讓警方作出相應的安排，是十分應該的。否則，極少部份人的自由就會以絕大部份人的自由為代價，很明顯，這是很不公平的。

此外，現時的規定並沒有防礙遊行、集會的自由。與其他國家、地區或 1995 年港英殖民時代的條文比較，可以說是很寬鬆的。雖然我們不是學法律的，但亦很清楚裡面的道理。比如說，其他國家或城市對遊行集會都要發放牌照或通知的規定，事前申請的期限由 3 天到 60 天不等，而香港只需提前 7 天，屬寬鬆的；和 1995 年以前的條例相比，原來規定遊行人數不超過 20 人不需要申請，現時規定不超過 30 人不用申請；原來規定集會不超過 30 人不用申請，現時不超過 50 人不用申請，這個限度應該是合理的，無需再放寬。

據我們所知，回歸以來，警方對社會各界人士這方面的申請幾乎沒有加以反對，一直是採取比較寬鬆的做法。萬一申請人碰到警方的反對，還可以向獨立上訴委員會上訴，委員會若再不同意，還可以向法庭上訴，說現時條例剝奪了人權或政治權利，根本是沒有根據的。

總之，我們認為現時沒有修改《公安條例》的必要。市民大眾需要的是穩定和有秩序的社會。香港過去的成就是市民大眾創造的，今後的香港依然要靠我們實實在在的勞動，而不是空喊口號就能得到財富。希望政府能切切實實諮詢廣大市民大眾的意見，多聽絕大部份民眾的聲音，維持目前的《公安條例》，更希望極少部份人不要給社會製造太多的噪音，讓我們有平靜、祥和空間做點實事。